

102年6月10日發布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

86/03/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/02/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/03/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/03/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/3/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/05/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
係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及職員代表1人（職員互推）、學生代表1人（系所學會會長互推）組成之。

第三條、系主任任期屆滿或系主任因故不能視事連續超過一年時，應召開選任委員會進行系主任推選事宜。

第四條、凡本系專任副教授及教授皆有被推舉資格，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以及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教師除外。

第五條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續任應經選任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。系主任之選任，由選任委員就第四條符合資格者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二位。

第六條、系主任因重大事由，經選任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不適任後，由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職務。

第七條、系主任職務中途出缺，應於一個月內舉行選任委員會，完成系主任推選工作事宜。凡二月一日以後繼任者該學年度之任期不計，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接任者該學年任期以一年計。

第八條、投票需有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可舉行，應出席人數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九條、依投票結果，有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，以得票數最高二位為推舉人選，向院方推舉。若有同票數者則超額推舉，推舉名單按姓

名筆畫排列。若第一次投票皆未達到前述之標準，則以得票數前三名再進行投票一次，以最高得票數二位為推舉人選，報請校長就中聘間之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